

江阴市建设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JYSZH20260307401076

招标工程名称：北小河（石牌港-东新河）景观项目（设计）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明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备案机构（盖章）：

发出日期：2026年4月1日

北小河（石牌港-东新河）景观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Z）JYSZH20260307401076

招 标 人（盖章）： 江阴澄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2026 年 4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2
5. 开标	14
6. 评标	14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小河（石牌港-东新河）景观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北小河（石牌港-东新河）景观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澄高行审备〔2026〕2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阴澄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北小河（石牌港-东新河）景观项目（设计）（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阴市

2.1.2 建设规模：本工程位于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小河跨山源、香山社区，是位于高新区东部香山村的一条镇级河道，现状河道自然弯曲，支浜众多，自香山村向西流入石牌港，总长约 2.15 公里。由于现状杂乱水系对地块建设很不利，为兼顾地块用水以及地块开发需要，计划对北小河（石牌港至规划东新河段）改道新开。本工程等别为Ⅲ等，主要建筑物等级为 3 级，次要建筑物为 4 级，临时工程等级为 5 级。总投资额约 2500 万元。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设计工作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设计工作，以及设计文件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及后评价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含报告、图纸、招标清单、预算等设计文件的电子版本、主要节点工程）及有关技术资料，对工程主要控制线及控制点给予交桩。本次设计招标为一个标段。

2.3 设计周期

- (1) 签订合同后，5 天内中标单位提供方案设计；
- (2) 提交方案设计后，10 天内中标单位递交经主管部门审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工程可研设计批复后，10 天内中标单位递交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初步设计报告；
- (4) 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后，25 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

2.4 质量标准：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水利行业设计（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必须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级）或以上，提供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的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所注明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提供毕业证书，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须提供由水利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提供《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三个月的缴费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4 月 1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6 年 4 月 7 日 23 时 59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资料的时间和方式：请投标申请人至“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限额以下项目专用平台”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会员系统登录获取；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4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5.2 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开标地点：江阴高新区三楼第五会议室（江阴市长江路 201 号）。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限额以下项目专用平台、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

9. 其他

- (1) 所有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前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jiangyin.gov.cn/ggzy/）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
-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本工程开标会议。
- (3) 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 (4) 若 CA 无法登陆系统，需要进行会员注册，并绑定 CA 锁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阴澄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 201 号

联 系 人：徐工

电 话：0510-86869806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阴市澄江中路 276 号西单元 1202

联 系 人：沈俊

电 话：0510-801288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澄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201 号 联系人：徐工 电话：0510-868698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 276 号西单元 1202 联系人：沈俊 电话：0510-8012881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北小河（石牌港-东新河）景观项目（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江阴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工程位于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小河跨山源、香山社区，是位于高新区东部香山村的一条镇级河道，现状河道自然弯曲，支浜众多，自香山村向西流入石牌港，总长约 2.15 公里。由于现状杂乱水系对地块建设很不利，为兼顾地块用水以及地块开发需要，计划对北小河（石牌港至规划东新河段）改道新开。本工程等别为Ⅲ等，主要建筑物等级为 3 级，次要建筑物为 4 级，临时工程等级为 5 级。总投资额约 25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设计工作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设计工作，以及设计文件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及后评价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含报告、图纸、招标清单、预算等设计文件的电子版、主要节点工程）及有关技术资料，对工程主要控制线及控制点给予交桩。本次设计招标为一个标段。
1.3.2	设计服务期限	（1）签订合同后，5 天内中标单位提供方案设计； （2）提交方案设计后，10 天内中标单位递交经主管部门审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工程可研设计批复后，10 天内中标单位递交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初步设计报告； （4）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后，25 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5）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 质量标准：合格。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配合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积极配合图纸调整以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均应在2026年4月8日16时00分通过书面方式提出疑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2026年4月9日17时前发布给所有投标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暗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设计组人员配备（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含附件）（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技术文件（暗标）； 注：技术标部分页数控制在单页100页以内
3.1.3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材料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或者证书二维码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称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业资格或注册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通知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合同（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证明（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毕业证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设计组人员有效社保证明（2025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票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户银行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印章或投标单位公章均可） 注：1.根据建办市函[2016]462 号文，可提供证书二维码复印件进行扫描查询。 2.有效社保证明证明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缴费期限，否则该社保证明不予认可。 （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
3.2.3	报价方式	设计费综合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折扣法（计算基数×%），计算基数： 初步设计批复概算设计费（含设计变更）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初步设计批复概算设计费（含设计变更）*70%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45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的本票或汇票</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人民币 捌仟元 整</u> 【必须是投标人从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基本账户出具的本票或汇票（其他方式如：现金、电汇、网银转账等将被视为无效）】。 账户名： <u>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u> 账号： <u>018801290003348</u> 递交方式： <u>必须密封于资格审查证明原件密封袋内，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2) 投标人被通知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 (3) 投标人虚假投标； (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见 招标公告 及评标办法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份数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公章及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p> <p>2、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设计技术文件（暗标）：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份。</p> <p>3、密封袋统一按以下方式密封：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个密封袋；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一个密封袋（一个密封袋如装不下，可用二个密封袋）； 设计技术文件一个密封袋（一个密封袋如装不下，可用二个密封袋）； 密封袋上应当写明：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u>北小河（石牌港-东新河）景观项目（设计）标段投标文件在 2026 年 4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u></p> <p>4、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技术标、商务标应分开装订成册，每册采用胶装或装订机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2日14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江阴高新区三楼第五会议室（江阴市长江路201号）
4.2.3	投标文件 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4月22日9时 开标地点：江阴高新区三楼第五会议室（江阴市长江路201号）
5.2	开标程序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需随身携带无需密封的其他资料详见本章“5.2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法组建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人；中标人为 <u>1</u> 人。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u>2026年4月17日17时00分</u> 前 提出的方式：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中“投标异议操作手册”。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江阴澄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510-86869806 江阴市长江路201号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付款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40%；提交资料，累计付款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累计付款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付清余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费用承担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1.4.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1.5.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可使用其他语言，但均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1.6.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7.2 无论是否由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如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评标办法；
- (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5) 第六章：设计任务书。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1.3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投标时间截止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 天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使澄清文件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至少为 1 天。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购买本招标书的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函；
- 5、投标函附表；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类似试验项目的业绩
- 8、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9、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9、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简历表；
- 10、评分项所需材料；
- 11、对招标文件内容和合同条款内容无保留声明；
- 1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对每一投标人仅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高限价要求，超过最高限价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2.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中有关内容。

3.2.3 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服务提供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对各种影响报价的现场因素和项目对象情况等已有充分了解，故任何因忽视、误解或服务时间延长等导致的费用追加的申请都将不被接受。

3.2.4.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设计工程所必须的全部费用。

3.2.5 投标报价方式：折扣法。

3.2.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须符合本关于投标文件签署、装订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履约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4.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4.4 《技术标书》:采用暗标形式。暗标不得出现投标供应商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3.4.5 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4.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2 投标文件的文字说明部分采用 A4 纸,如有附图,一律采用 A4 图纸,图纸采用白图。

4.1.3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如果密封袋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4.5. 投标截止日期

4.5.1 投标人应按所规定的地址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给招标人。

4.5.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修改的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日期为准。

4.6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7.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7.3 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7.4 在投标截止日期至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进入系统获取开标数据，核查投标人报名信息，系统内无报名信息的投标人标书原封退回。
- (4) 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对标书进行验封、公布投标人名单并确认；
- (5) 由工作人员会同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以下符合性检查资料须随身携带，无需密封：

①**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授权委托人（如有）的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的有效社保交费证明。**

- (6)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启封，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招标控制价；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9)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5.2.3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5.2.3.1 未按本章第 4.1.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
- 5.2.3.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 5.2.3.3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招标文件要求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顺序。

6.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如果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家（不包括三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未否决时，应按照江苏省建设厅颁布的苏建招（2003）205号文第八款进行评定。

6.4 无效标书的判定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再参加评标：

- （1）投标文件未密封；或者虽密封，但未按规定，或有明显拆封现象；
- （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法人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
- （3）如有授权，未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关键内容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
- （5）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 （6）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6.4.2 无效投标文件的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参与评标。

6.5.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5.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5.5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5.6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会被询标。

6.6 价格计算错误的确定

6.6.1 评标过程中，对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如果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数据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6.2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7 评标过程保密

6.7.1 在宣布中标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6.7.2 投标人不得探听 6.7.1 条所述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将被废标。

6.7.3 在评标期间，招标人将指定联络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6.8 中标无效

6.8.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6.8.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8.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合同订立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6.9 否决所有投标

6.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6.9.2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接受任何投标，及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而没有向投标人解释原因的义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通知

7.1.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法律约束力。

7.2 签订合同

7.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其他招标人认为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8.2.1 招标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对于重新招标后仍无法选定中标人的项目不再进行招标，依法不符合不再招标情形的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9.1.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中标服务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规定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的七折计算，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

10.2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中标服务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诉讼的权利。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评委会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设计人员配备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社保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价格部分： 30 分 2.技术部分： 54 分 3 商务部分： 16 分	
评标项目		评分要求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各有效投标报价取算数平均值形成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符者投标报价得满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报价每上升 1%扣 0.3 分，每下降 1%扣 0.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30	
商务标部分 (16 分)	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投标人自 2023 年 3 月 1 日以来（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行政许可决定书时间为准），承接过河道整治项目的设计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上述业绩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行政许可文件，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以上材料不注明工程投资额、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的需要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2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3 月 1 日以来（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行政许可决定书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承接过河道整治项目的设计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上述业绩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行政许可文件，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以上材料不注明工程投资额、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的需要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5	
	项目负责人的资历	项目负责人拥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得 1.5 分。	1.5	
	技术负责人资历	1、技术负责人拥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得 1 分； 2、技术负责人拥有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3、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得 1.5 分；	3.5	
本项目资源配置	项目人员配备	1、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所有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少于 3 人，少于 3 人不得分。 2、拟投入人员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个，最高得 1.5 分。 3、拟投入人员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证书、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0.5 分/个，最高得 1.5 分。 注：拟投入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所有成员必须具备与投标	3	

			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的缴费证明原件。所有成员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	
		页数分	技术标不超过 80 页, 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	1
技术标 (54 分)	工程现状及存在问题分析		简述工程现状进行详细、全面调研, 准确了解本项目近年面临的工情及支出存在的各项问题。 ①对现状认识全面, 对问题分析合理的得 (8-10 分); ②对现状认识较全面, 对问题分析较合理的 (4-7 分); ③对现状及问题了解较差的得 (0-4 分); ④未对现状及问题进行分析的不得分。	10
	工程设计方案		工程总体布置方案合理, 内容齐全, 主要节点合理。合理确定工程设计标准。工程理解及设计说明符合招标文件及建设项目实际情况, 设计理念及方向准确, 能够充分发挥作用。方案切实可行, 布局合理, 设计指标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 ①工程设计方案合理、经济、安全、可行的得 (11-15 分); ②工程设计方案较合理、较经济、较安全、较可行的得 (6-10 分); ③工程设计方案在合理、经济、安全、可行等方面考虑欠佳的得 (0-5 分); ④未提供工程设计方案的不得分。	15
	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 (设计及施工方面) 进行分析, 并提出关键性问题的解决方案和创新技术。 ①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的得 (11-15 分); ②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合理的得 (6-10 分); ③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考虑欠佳的得 (0-5 分); ④未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的不得分。	15
	工程实施进度安排与质量保证措施		提出有重点、有时序、有步骤, 且具有可行性的总体项目进度安排。提出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质量控制点设置合理的质量保证措施。 ①措施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7-8 分); ②措施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得 (5-6 分); ③措施不完整、可操作性欠缺得 (0-4 分); ④无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8
	相关服务承诺		提出有利于项目建设及积极配合招标人对项目的管理服务承诺。 ①服务承诺较优得 (5-6 分); ②服务承诺良好得 (3-4 分); ③服务承诺一般得 (0-2 分); ④服务承诺未提供的不得分。	6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投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2.3.1 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3.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3.3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或范围存在重大偏离和保留的；

2.3.4 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2.3.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3.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7 未按招标人提供的暗标目录编写投标文件、擅自更改规定的目录；

2.3.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3.9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3.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3.11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3.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报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系统读取的；

2.3.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3.14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2.3.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3.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2.3.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在水利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时间内的；

2.3.18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尤其要重点评审主要项目子目及施工材料、设备及的报价合理性）；

2.3.19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误期违约金进行承诺的；

- 2.3.20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质量进行承诺的；
- 2.3.2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多标段关联项目招标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具有限制中标规定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项执行。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 3.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 5.工程投资估算：_____。
- 6.工程进度安排：_____。
-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工程设计范围：_____。
- 2.工程设计阶段：_____。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

本工程最终设计费采用折扣法（计算基数×%），计算基数：初步设计批复概算设计费（含设计变更）。

五、合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付款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40%；提交资料，累计付款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累计付款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付清余款。

六、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招标文件；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7 部委令 30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江阴市相关的工程建设管理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性文件。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7）发包人要求；（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_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_____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_____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_____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_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

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_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_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10万元以上）或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遗漏或错误部分建安造价超过项目总造价的1%以上），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修改或补充外，应向发包人支付受损失的20%的赔偿金，但总赔偿金额不超过本设计费的总额。

18.2、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总设计费的万分之五，不封顶。

18.3、设计方在施工服务期内，设计人员未按招标要求到现场配合施工的，业主将从合同总价中扣减1%/次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18.4、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工程建安总造价控制在2200万元以内**，投资额以设计期内的静态投资为准。若设计预算超出限额，设计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施工图预算（建安费）超过投标方案工程造价初步测算（建安费）10%时，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20%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除不可预见等因素外）。

18.5、因停建、缓建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服务期调整等，费用不另行增加。

18.6、设计人应配合招标人做好现场服务，常驻现场。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4：设计进度表

附件 5：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以及设计文件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及后评价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含报告、图纸、招标清单、预算等设计文件的电子版本、主要节点工程）及有关技术资料，对工程主要控制线及控制点给予交桩。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设计阶段初

设计人应提交的每套初步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书、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图纸等，并完成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工作。提交数量应满足相关要求，提交时间为：按发包人要求的上报时间内。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进行报审工作，发包人负责配合，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3.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附件 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____天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3：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 业 资 格 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工艺专业负责人				
土建专业负责人				
设备专业负责人				
其他专业负责人				

附件 4:

设计进度表

附件 5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书/技术标书)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对招标文件内容和合同条款内容无保留声明

江阴澄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本工程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内容无异议，愿意无条件承担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真迹）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真迹）

年月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本协议书应当首先在线下生成真迹签名、真迹盖章的纸质书面原始文件，再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项列入要求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的则一起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3.无联合体的（不允许联合体或虽允许但未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本页应当保留标题“联合体协议书”，内容填写“无联合体”。格式如下：

（三）联合体协议书

无联合体

二、投标函及报价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我方针对_____工作的投标报价为：_____ %。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投标函及附表、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投标文件；
-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分别组建项目编制组，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进度_____日历史天内完成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3、如果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设计保险，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后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 **10%** 的银行保函作为我方的编制工作担保，如我方的服务成果出现其规定不应出现的缺陷，招标人可以据此要求其进行赔偿。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45 日）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代表人盖章、签字）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_____（大写）_____ %（折扣率） _____（小写）_____ %（折扣率） 计算基数：初步设计批复概算设计费（含设计变更）。
设计周期	_____日历日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类别： 注册编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需提供的文件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投标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员工人数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技术人员总数： _____人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体每个成员均需提供此表。

2、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等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境外投标人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注册登记证明和所在国政府主管 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核发的设计许可证明、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文件，参照本表提供相应的中文译本）

3.2 类似项目的业绩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建设长度、深度)			
签订合同日期 (年/月/日)			
主要人员情况			
...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合同）。
-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分别附上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业绩证明（如合同）。
- 4、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

3.4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担任岗位名称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书、毕业证及相关经验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毕业证及相关经验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

3、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

四、其他资料（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小河跨山源、香山社区，是位于高新区东部香山村的一条镇级河道，现状河道自然弯曲，支浜众多，自香山村向西流入石牌港，总长约 2.15 公里。由于现状杂乱水系对地块建设很不利，为兼顾地块用水以及地块开发需要，计划对北小河（石牌港至规划东新河段）改道新开。

二、工程任务

通过对北小河（石牌港至规划东新河段）进行整治，提升高新区河道周边环境和防汛排涝能力，改善河道水质，促进河网畅流活水、恢复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进一步改善区域水环境。

三、工程规模

根据项目建设的任务，确定项目建设规模如下：北小河新开河道起点石牌港，终点规划东新河。新开河道长度约 1047m，两岸新建挡墙长度约 2094m，设计河道口宽 17.0m。

四、工程等级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及工程的重要性，本工程等别为Ⅲ等，主要建筑物等级为 3 级，次要建筑物为 4 级，临时工程等级为 5 级。

五、主要设计要求

方案设计技术路线可行，基础资料详实，满足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合理、编制深度满足规范要求，取得项目批复。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内容合理、编制深度满足规范要求，取得项目批复。施工图设计基本满足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要求，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规程》要求，并通过相关审查。

六、时间进度计划

- (1) 签订合同后，5 天内中标单位提供方案设计；
- (2) 提交方案设计后，10 天内中标单位递交经主管部门审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工程可研设计批复后，10 天内中标单位递交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初步

设计报告；

- (4) 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后，25 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